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全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仲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燕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債權，聲請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4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相對人陳報就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已對聲請人起訴，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129號命繳納裁判費，相對人業已繳納，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